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62026HY004461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6〕50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加挂广州市天河区交通运输局牌子）
建设项目名称	科韵公园（一期）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2501-440106-04-01-662422
建设位置	天河区科韵路-广州环城高速公路交叉节点东北侧 AT0603014 地块
建设规模	公共厕所工程（自编号 1#厕所），总建筑面积：102.16 平方米，地上 1 层：102.16 平方米，公共厕所工程（自编号 2#厕所），总建筑面积：102.02 平方米，地上 1 层：102.02 平方米，管理用房工程（自编号 3#管理用房），总建筑面积：120.15 平方米，地上 1 层：120.15 平方米，配电房工程（自编号 4#配电房），总建筑面积：166.47 平方米，地上 1 层：166.47 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工程（自编号 5#游客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2208.22 平方米，地上 1 层：1781.9 平方米，地下 1 层：426.32 平方米；水榭工程（自编

	号 7# 水榭), 总建筑面积: 130.13 平方米, 地上 1 层: 130.1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5〕4573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 放 32B143 / (2025) 复 32B412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及动、竣工违约金核算事宜。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2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6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2 月 27 日